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信邦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雲青

訴訟代理人 郭宜函律師

林怡汝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楊翕翱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

01 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
02 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
03 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
04 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
05 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
06 號、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
07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負連
08 帶給付之責，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79號判決准予在案。上
09 訴人未具上訴聲明提起上訴，應認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
10 事由為宜。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他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
11 定，上訴人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他共同被告全
12 體，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13 二、次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
14 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
15 由，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
16 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
17 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而依同法第442條
18 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
19 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20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
21 用前項之規定。

22 三、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惟僅
23 表示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
24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茲限上訴人
25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包括對於原判決
26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補正後聲明
27 不服之程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繳費，即駁
28 回上訴，特此裁定。

29 四、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如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30 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按原審判決主文係「被告應連帶給付
31 原告新臺幣（下同）185萬2230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

息」，則以185萬2230元計算其上訴利益，應徵第二審裁判
費3萬4893元（然若非全部上訴，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
利益，計繳第二審裁判費），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淑美